

公司代码：688588

公司简称：凌志软件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志软件	68858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钢	丁楠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楼5楼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

		弄5号楼5楼
电话	021-61659566	021-61659566
电子信箱	info@linkstec.com	info@linkst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8,283,199.94	790,291,204.88	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6,215,136.13	679,711,001.10	55.3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3,595.02	40,964,789.86	-28.86
营业收入	280,360,073.90	284,648,848.73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22,090.04	85,014,667.15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24,089.29	71,037,167.33	-1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3.70	减少4.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20.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6	8.04	增加1.42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宝泉	境内自然人	19.86	79,425,226	79,425,226	79,425,226	无	0
吴艳芳	境内自然人	16.67	66,683,517	66,683,517	66,683,517	无	0
新余华达启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5	28,618,947	28,618,947	28,618,947	无	0

新余华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6.80	27,216,964	27,216,964	27,216,964	无	0
新余华富智汇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6.61	26,453,881	26,453,881	26,453,881	无	0
天风证券-苏州工业 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天风证券 天浩18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2.30	9,198,104	9,198,104	9,198,104	无	0
周颖	境内自 然人	1.93	7,719,885	7,719,885	7,719,885	无	0
梁启华	境内自 然人	1.45	5,781,628	5,781,628	5,781,628	无	0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34	5,359,002	5,359,002	5,359,002	无	0
新余富汇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26	5,054,010	5,054,010	5,054,01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宝泉和吴艳芳为夫妻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同时持有新余华盈、新余富汇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吴艳芳同时持有新余华盈的份额，且担任新余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周颖和庞军为夫妻关系；周颖同时持有新余华富智汇、新余华盈、新余富汇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且担任新余华富智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庞军持有新余华富智汇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3、梁启华同时持有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富汇、新余华盈和凌志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且担任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富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4、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5、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在全球新冠疫情肆虐的大环境下，公司管理层迅速展开防疫工作，争取尽快复工复产，有效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业绩平稳。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第一季度国内疫情严峻，公司着力降低疫情负面影响；第二季度日本疫情进入高峰期，为公司经营带来挑战，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营业收入达 280,360,073.90 元，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的同时，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营业成本 153,656,828.9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6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22,090.04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24,089.2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42%。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内业务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开拓新客户，新增了日本证券科技株式会社、QUALICA Inc.、中天证券、长城国瑞证券、恒泰证券等客户。

（三）报告期内业务交付情况

对日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方面，重要项目交付顺利，公司核心技术在重要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日本住宅融资机构核心管理平台项目，采用基于领域驱动的方式进行设计，利用微服务框架对系统进行重构，对设计及技术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设计开发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目前该平台部分功能已顺利交付客户使用，在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同时，大幅降低了系统的维护成本。

快递公司智能化配送管理平台项目，为应对疫情，利用 IOT 技术 (NFC)，通过非接触方式读取会员信息收取快递，同时还允许收货人指定收货地点（便利店，送货箱，物业，门口，车库，煤气表箱等）。在这个项目中，公司技术得到充分应用，除 IOT 外，平台还利用 AI 技术，基于历史

数据计算最佳配送路线，通过配送路线优化节省配送成本。

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市场方面，证券行业正处于全面对外开放和深化改革的窗口期，数字化建设需求旺盛。

中信建投证券“致胜平台”项目，采用凌志微服务平台（LDSF）作为技术底座，基于分布式计算技术构建资源整合、能力沉淀的平台体系，为前台应用快速响应业务变化提供底层的服务、技术、数据等资源的支持，为后台系统封装输出业务服务接口、屏蔽技术细节、统一和简化交互模式，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截止报告期末，经过多期建设，中台的整体规划功能已经完成。

恒泰证券智能运营平台项目，基于公司 O2O 客户智能精准营销服务解决方案，采用分布式任务调度和多渠道消息推送的技术架构，大幅提升了数据触发引擎性能，可支撑千万级用户规模的券商深度应用。该平台是线上用户智能运营平台，通过构建数字化运营体系，实现运营自动化、精细化，可满足投资者多层次需求，实现券商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战略与更高的业绩增长要求。

（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43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2,651.29 万元，进行了 3 项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工作，并已获得其中 2 项；同时，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已在申请知识产权的准备工作中。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内容参见“第十节、五、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